

臺北市立大學

110年(第2梯)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9日北市教前字第1093101382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月29日桃教幼字第1090097743號、基隆市政府109年11月20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253939B號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 配合當前幼兒園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園長專業發展知能。
- (二) 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四、招收對象：

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 (一)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 2. 幼稚園教師。
 -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 5.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 (1) 大學以上學歷。
 -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6.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說明四、(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課程規劃：

- (一) 招生人數：招收一班，以50人為限。實際繳費人數未滿35人不開班。
- (二) 授課時數：本課程總計 180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附件1。
- (三) 授課師資：由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四) 上課日期：110年7月31日至110年12月25日。每週六 08:30-18:30【因9月11日為補班日，改至9月12日(星期日)上課】【9月18日、10月9日連假不排課】
- (五) 期末測驗：110年12月26日。
- (六) 上課地點：本校博愛校區勤樸樓二樓幼兒教育學系(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六、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一) 收費：總計每人費用新台幣 15,000 元整。
 - 1.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不予退費)。
 - 2. 受訓費：新台幣 13,500 元整。
- (二) 退費：
 -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台幣 13,500 元整。
 -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9,000 元整。
 -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4,500 元整。
 -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七、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期限：110年5月28日止。
- (二)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並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文件(郵戳為憑)
 -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進修推廣處(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收。
 - 2. 必須依序完成步驟一至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任一步驟者，不予受理報名。

項目	日期	附註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10年5月1日起 至110年5月28 日止	1. 至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之報名。 http://cee.utaipei.edu.tw/ 2. 點選「網路報名」作業 3. 點選「加入學員」 4. 點選「110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第2梯)」
步驟二： 郵寄相關資料	110年5月28日 (含)前，限時	完成步驟一之網路報名後，仍需郵寄下列報名資料供資格審查：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p>1. 報名表 (如附表1)。</p>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p> <p>(2)2吋照片一式1張，黏貼於報名表。(照片背面註明姓名、縣市)</p> <p>2. 學歷證明影本：最高學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 教師/教保員/負責人資格證明</p> <p>(1)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p> <p>(2)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須另附修畢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有效教保員資格可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p> <p>(3)負責人：下列三項皆須檢附</p> <p>3-1、幼兒園所立案許可證明影本。</p> <p>3-2、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並由園所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p> <p>3-3、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須另附修畢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p> <p>4. 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2)：由在職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一份，亦可使用該園所慣用在職服務證明格式。</p> <p>5.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p> <p>(1)請填寫「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附表3)，詳列截至110年5月31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並逐項檢附經園所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公文內容應載明園所名稱、職稱、服務年資起、迄日等資訊)。</p> <p>(2)如曾服務於不同幼兒園，應分別檢附經園所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p> <p>(3)未檢附園所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之年資，恕不列入計算。</p> <p>(4)惟若為「公幼」經歷者，除上述核備文件外，並得檢</p>
-----------	---

		<p>附「公幼」開立之證明文件(亦即核備文件與「公幼」開立之證明文件二擇一)，如：服務證明書、在職/離職證明書(已離職之該段服務經歷需同時檢附在/離職證明)。</p> <p>6. 非必要文件：</p> <p>(1)薦送函：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訓，將於110或111學年度擔任園長。</p> <p>(2)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p> <p>7. 將報名表資料依序排列並使用長尾匣於左上方裝訂，裝入B4規格信封袋(需貼附表4之報名專用信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公文聯絡箱遞送或非限時掛號郵寄，亦不受理補件。</p>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0年6月28日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 http://cee.utaipei.edu.tw/
繳費	110年6月28日至 110年7月2日止	<p>1. 正取學員於1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列印繳費單並繳費，逾時視同放棄。繳費方式及步驟如下：</p> <p>(1)線上列印繳費單。</p> <p>(2)持繳費單繳費，繳款方式：1. 臨櫃繳款：請持單向「台北富邦銀行」全省各分行繳納。2.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自付轉帳手續費15元】。3. 全省各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款。</p> <p>2. 備取生遞補通知及繳費，本校依缺額人數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及繳費。</p>
正取生報到、第一次上課	110年7月31日 08:00-08:30 報到 08:30 上課	<p>1.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勤樸樓二樓)</p> <p>2. 上課教室於報到現場公告。</p>

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及裝寄報名表件資料不全、缺件、不實者，不予以審查亦不受理補件。
- (二) 報名資料由本校初審後，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複查。

九、錄取方式：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之。

- (一) 現職服務於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者。
- (二) 由幼兒園薦送服務滿5年以上且即將於110學年度擔任園長者(請另附幼兒園薦送函) 優先排序。若此類人數超過 50名，依得過教育部或縣市政府頒發之

師鐸獎、教學卓越獎、全國創意教學獎順序優先排序。

(三)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者，依服務年資排序。年資相同者，依報名資料送達本處先後排序。

(五)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遞補名次依序補足。

十、取得資格

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達162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十一、注意事項

(一)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如查實非本人代簽者，以退訓處理。

(二)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學習成績酌予扣分，且不得補課。

(三)受訓未通過者：可優先錄取為次一期受訓學員，(須繳全額學費)且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須重新評核。

十二、本案聯絡人：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黃舒薇小姐 (02)2311-3040 分機 1522。

十三、臺北市立大學交通資訊：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開車者請停放週邊收費停車場。

機車：學員可免費停放機車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7號出口

公車站 1：(市立大學站) 252、662、644

公車站 2：(一女中站) 2-1 262、3、0 東

2-2 臺北客運、15路樹林、指南3、聯營270、235、662、663

2-3 聯營204、241、243、244、236、251、662、663、644、706、235、532、630

公車站 3：(市立教育大學附小站)204、235、630、644、532、706、662、663、241、243、244、5、236、251

低地板公車搭乘：聯營204、630



課程內容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一、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二、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三、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四、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六、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七、行政管理資訊化。 八、專業倫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一、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二、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三、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四、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五、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六、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8	一、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二、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三、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四、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36	一、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二、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三、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四、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六、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七、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八、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九、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十、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十一、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8	一、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二、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三、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四、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五、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共計 180 小時		

園長班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講師	學歷或現職	學術專長
王珮玲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兒童發展兒童氣質、兒童發展評量、幼兒學習評量
林佩蓉	美國喬治亞大學兒童發展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幼兒語文發展與教學、幼教政策、媒體與兒童發展
蕭美華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系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幼兒園行政、幼兒園教材教法
陳淑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育學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幼教課程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盧雯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課程與教學幼兒教育組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兒童雙語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社會語言學與教育
陳銀螢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兒童與家庭研究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親子關係與兒童發展、兒童社會情緒發展
許秀萍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教學原理、教材教法
簡瑞連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	園務行政與實務、幼兒教育與政策
黃瓊秋	臺北市立大學幼教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園長	園務行政與實務
鄭玉玲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教所幼教組碩士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園長	課程與教學、課程領導與輔導、行動研究、活動規劃、幼兒園行政
周慧茹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行政、課程與教學
李元成	私立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花蓮縣立德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課程與教學、雙語教育
柯秋桂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 台北市私立吉利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自主學習課程與空間之規劃
林慧華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社會工作處處長	幼兒安全教育
翁慈蓮	華梵大學碩士 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學學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特殊幼兒教育、融合教育
曾慧蓮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教師	方案課程的引導與經營、行動研究的撰寫與經驗分享

羅瑞鳳	新北市教保輔導團執行秘書、新北市教保資源中心主任	幼兒園行政
周于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專案教師	幼兒發展、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歐姿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副教授兼嬰幼兒保育系所系主任、所長	幼兒教保政策研究、幼托機構與社區發展、教保人員專業發展、親職教育
許明珠	臺北市吉中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
蘇信如	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特殊幼兒教育
陳玫秀	臺北市立中山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
王珊斐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教材教法、融合教育
陳麗莉	臺北市雨農國小附幼教師	幼兒園行政、教材教法
高松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	性別教育
陳佳嫻	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教師	嬰幼兒保育
王惠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退休)	教保政策、教育行政
其他	符合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之師資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年(第 2 梯)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受訓計畫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年(第 2 梯)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報名編號	
------	-------------------------------	------	--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 名								現服務 機 關				請貼 2 吋大頭照	
身分證 字 號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年 資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宅：()							手 機	()				
	公：()							E-mail					
學 歷	大學(院)							系 所	畢業 年 月	年 月			
報 名 資 格	請擇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教師證號為：_____，請附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員（含保育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請檢附相關文件。											
特 殊 事 項 (需檢附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函:受負責人薦送參與訓練，並將於 110 或 111 學年擔任園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師鐸獎、教學卓越獎、全國創意教學獎獎狀或獲獎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黏貼 身分證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 請 人 簽 章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簽 名：_____</div>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園長培訓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在職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教學、保育工作或負責人，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 名		擔任 工作	教 師	教保員	負 責 人
目前職稱		任職 起訖 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年資 合計	年 月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佐證文件（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臺北市立大學 110 年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並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說明：

請詳列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年資滿 3 年以上，且經該園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無法採計)，並個別檢附佐證文件(核備公文、公幼開立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職稱、有效年資起、迄日等資訊。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園(所)資料		服務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所在縣市	園(所)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服務年資總和			_____ 年 _____ 月	

1.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2. 未填報或未付有效證明文件者，年資無法採計。
3.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臺北市立大學 110 年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其所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收件者：臺北市立大學

進修推廣處(園長專班)收

110 年度(第 2 梯)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任職單位 所屬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現職單位 (無則免填)	
應檢附資料(請依序檢附)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粘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照片一張(請粘貼於報名表，背面註明姓名、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現職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年資核備公文影本或公幼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函(非必要)由幼兒園薦送參與訓練，並將於 110 或 111 學年擔任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非必要)
報名編號	